

全国高等林业院校试用教材

森林旅游学

马建章 主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99
F590.7
6

2

森 林 旅 游 学

马建章 主 编

XA214/200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3 0012 4555 8

《森林旅游学》编委会

主 编 马建章

副主编 李 纯 王立鸿 金 崑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章	于洪贤	王立鸿	叶 平
许大为	那守海	李 纯	邹红菲
张 杰	沈雪林	陈 动	陈 焱
金 崑	桂小杰	高中信	徐艳春
鞠 弘			

森 林 旅 游 学

Senlin Lüyouxue

马建章 主编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26号)

东北林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 字数 357千字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册

ISBN 7-81008-867-X

S·186 定价: 18.00元

办好森林旅游
振兴林业经济

徐有芳

序

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全球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旅游业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已发展成为世界一大产业。

森林旅游是一种独具特色的旅游业,它以清新的空气和阳光,秀丽的自然风光,唤起人们对“回归大自然”、“走向大森林”的强烈追求和向往。据统计,自 1872 年美国建立第一个黄石国家公园以来,世界上已有 100 多个国家建立各类森林公园和森林保护区 3 000 多个,总面积超过 4 亿 hm^2 。当前,每年有数十亿人次参加各种旅游活动,其中有近 10 亿人次参与森林旅游。繁荣的旅游业,既反映了一个国家社会进步,精神文明的程度,也显示出经济实力的强盛。

我国是一个森林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林区地形地貌、森林景观和人文景观各具特色,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开发潜力。改革开放以来,为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森林的三大效益,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旅游观光的需要,林业部把发展森林旅游业作为深化林业改革,发展林业产业的重要内容来抓,使森林旅游业正在成为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兴产业。1982 年我国建立第一个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它以神奇的地貌、秀美的森林风光吸引了大量国内外旅游者,被人们誉为“放大的盆景,缩小的仙境”。十几年来,各地森林公园建设了一大批景观景点、宾馆、商店和旅游服务设施,加之 20 多处具备了旅游接待条件的自然保护区,初步形成了吃、住、行、游、购、娱一条龙服务体系,成为我国新的旅游胜地。据统计,1994 年森林旅游接待国内外游客 5 000 万人次,直接收入达数亿元。

森林旅游在欧洲及美、日等林业发达国家已有几十年、上百年的历史。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势头很好,前景广阔。为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技术培训,进一步推动我国森林旅游业的发展,东北林业大学编撰了《森林旅游学》一书,这是我国第一本比较系统、全面阐述森林旅游基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书籍。这本书的出版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工作,必将对我国蓬勃发展的森林旅游业和森林公园建设起到积极的指导、推动作用。

褚圣麟
1996.3.15.

前 言

旅游是一项世界范围内的社会现象,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假期的增多而发展起来的。旅游业的发展是国家富强、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本世纪以来,由于全球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交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大大促进了国际间的旅游和交往,从而使国际旅游业得到迅速发展。旅游已成为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的一部分,旅游的动机也由“单一性”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旅游者的足迹已遍布世界各个角落。

随着现代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已不再满足于一般的园林情趣和走马观花式的观光度假,而逐渐热衷于对山林野趣的寻觅,并产生了“生态觉醒”,提出了“回归大自然”的口号。

森林旅游以其独有的资源优势,恰好满足了人们“回归大自然”的愿望和需求,作为旅游业发展的一朵奇葩而异军突起,迅猛发展起来,显示出令人难以置信的强大生命力。随着世界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森林旅游作为一项绿色产业,已遍及全球,渗入到了世界各个角落,呈现出方兴未艾的势头。在美国,每年去国家森林公园旅游的游客超过10亿人次;而日本已把国土面积的1/4划为森林公园,每年有8亿人次的游客涌向全国各大森林公园,尽情享受大自然的美丽风光。

森林,是人类所特有的风景资源,是人类的摇篮和现代文明的象征,是人们物质文化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人们可以从大自然的森林中得到美的享受、知识的启迪和情操的陶冶,焕发出对大自然的无限热爱和旺盛的精力。森林旅游作为一项独具特色的新兴旅游业,在欧洲及美、日等发达国家,已有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历史。我国的森林旅游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前景广阔。目前,充分开发和利用森林风景资源,兴办森林公园,发展森林旅游业,是国有林场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调整产业结构、增强经济活力的重要措施,是尽快实现绿起来、活起来和富起来的重要手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我国的经济和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森林旅游业也随之蓬勃发展起来,截至1996年8月,我国已建立森林公园752处,其中经林业部批准建立的国家级森林公园266处,总面积已超过680万 hm^2 ,分布于全国近30个省、市和自治区。其中较早建立的张家界、千岛湖、琅琊山、流溪河、嵩山等森林公园,已基本形成吃、住、行、娱乐、观光、购物一条龙的服务体系,为我国森林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1995年,全国森林公园共接待游客超过6000万人次,直接经济收入超过5亿元人民币。

由于我国的森林旅游业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尤其是缺乏森林旅游方面的专业人才。为了满足我国森林旅游业蓬勃发展的需要,亟待培养一批具有专业水平的森林旅游建设和管理人才。目前我国已有4所林业院校设置了“森林旅游专

业”，这将对我国森林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令人遗憾的是，我国目前还没有一本适合于森林旅游专业的教材。为此，在云南林业厅李纯先生的提议和林业部人教司直属院校处副处长董桂荣女士及中国森林风景资源评价委员会秘书长王维正先生的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下，我们参阅大量国内外有关论著及科研成果，并结合我国具体实际编写了这本教材。书中所引用的有关资料，大多已列入书后的参考文献中，在此向原作者表示衷心感谢。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林业部部长徐有芳先生为本书题辞，林业部副部长、中国森林资源评价委员会主任祝光耀先生为本书作序，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的具体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马建章；第二章：金崑；第三章：王立鸿；第四章：陶弘、邹红菲；第五章：于洪贤；第六章：张杰；第七章：沈雪林、邹红菲；第八章：马建章、陈焱、王立鸿；第九章：徐艳春；第十章：李纯；第十一章：叶平、郜二虎；第十二章：金崑；第十三章：陈动、那守海。

全书在初稿完成后，由马建章、金崑、王立鸿、邹红菲进行了三次修改和统稿，最后由马建章、金崑定稿。由于森林旅游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在我国还处于初创阶段，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仍处于进一步探索之中，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的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以及从事森林旅游工作的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马建章

1996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森林旅游学的研究内容与方法.....	(6)
第三节 森林旅游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7)
第二章 森林旅游的产生与历史	(9)
第一节 世界森林旅游发展史.....	(9)
第二节 中国森林旅游的产生与发展.....	(12)
第三章 旅游	(17)
第一节 旅游的含义.....	(17)
第二节 旅游的特点.....	(18)
第三节 旅游的性质.....	(22)
第四节 旅游的类型.....	(23)
第五节 旅游的作用与影响.....	(31)
第四章 森林旅游资源	(38)
第一节 森林旅游资源的概念及分类特征.....	(38)
第二节 中国森林旅游资源.....	(42)
第三节 森林旅游资源的功能.....	(56)
第四节 森林旅游资源开发原则和条件.....	(61)
第五章 森林游憩	(63)
第一节 森林保健与森林浴.....	(63)
第二节 野营与野餐.....	(65)
第三节 森林体育旅游.....	(69)
第四节 水上游憩.....	(77)
第五节 森林狩猎旅游.....	(87)
第六节 森林观鸟旅游.....	(95)
第七节 森林探险旅游.....	(96)
第六章 森林旅游市场的开发与促销	(97)
第一节 市场概念与森林旅游市场.....	(97)
第二节 森林旅游市场的划分与目标选择.....	(101)
第三节 掌握旅游市场信息与搞好旅游宣传.....	(115)
第四节 森林旅游市场的促销策略.....	(130)
第五节 我国森林旅游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存在的问题.....	(136)
第七章 森林旅游经济效益	(139)
第一节 森林旅游经济效益概述.....	(139)

第二节 森林旅游经济效益指标体系·····	(142)
第三节 森林旅游经济效益分析·····	(145)
第四节 提高森林旅游经济效益的途径·····	(152)
第八章 森林旅游区的管理 ·····	(155)
第一节 旅游业的经营管理思想·····	(155)
第二节 森林旅游区的经营管理·····	(156)
第三节 旅游者的管理·····	(160)
第四节 森林旅游区防火管理·····	(163)
第五节 森林旅游区的水源管理·····	(164)
第六节 森林旅游区的卫生管理·····	(168)
第七节 森林旅游区的安全管理·····	(170)
第八节 国外国家公园的管理·····	(172)
第九章 森林旅游区划 ·····	(181)
第一节 森林旅游区划概述·····	(181)
第二节 中国森林旅游区划·····	(185)
第十章 森林旅游规划 ·····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	(194)
第三节 森林旅游规划的目的和原则·····	(195)
第四节 森林旅游规划的内容·····	(196)
第十一章 森林旅游的政策和法规 ·····	(207)
第一节 森林旅游政策和法规的重要性及理论基点·····	(207)
第二节 森林旅游政策·····	(212)
第三节 森林旅游的法律规范研究·····	(218)
第十二章 森林旅游业的发展 ·····	(232)
第一节 影响森林旅游业发展的因素·····	(232)
第二节 森林旅游业的发展趋势·····	(244)
第十三章 中国部分森林公园简介 ·····	(247)
第一节 温带针阔混交林区域·····	(247)
第二节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	(249)
第三节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	(253)
第四节 其他森林区域·····	(260)
参考文献 ·····	(26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基本概念

森林旅游是随着世界旅游业飞速发展和工业化时代高度城市化而发展起来的新兴旅游业。在对现代旅游的性质、意义等有了更深刻的了解之后，人们开始对森林旅游的产生、发展、管理和经济规律等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1. 旅游

“旅游”(Tourism)一词，最早出现于1811年英国出版的《牛津词典》中，意为：离家远行，参观、游览一个或几个地方，又回到家中。我国是在本世纪60年代出现“旅游”一词的。1964年国务院设立“中国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其中，“旅行游览”被简称为“旅游”，很快便得到学术界的认可。

长期以来，一些国际组织和学者曾给旅游下过多种定义，现在普遍认为可以将其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概念性定义(Conceptual Definitions)，另一类是技术性定义(Technical Definitions)。

概念性定义是从理论上抽象出来的定义，在国际上较有影响的概念性定义主要有：

(1)“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居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人不会导致长期定居，并且不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

这一定义是瑞士学者洪齐克(Hunziker W.)和克拉夫(Krapf K.)在1942年提出的。70年代，“旅游科学专家国际联合会”(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Experts Scientifiques du Tourisme 或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Experts in Tourism)认可了这一定义，故又被人们称做“艾斯特”(AIEST)定义。

(2)“旅游是人们离开其通常居住和工作的地方，短期暂时前往某地的运动和在该地逗留期间的各种活动。”

这是1974年英国学者伯开特(Burkart A. J.)和梅特利科(Medlik S.)提出的。

(3)“旅游是一种消闲的活动，它包括旅行或离开定居地点较远的地方逗留。其目的在于消遣、休息或为了丰富他的经历和文化教养。”

这是1966年法国学者让·梅特森提出的定义。

(4)“旅游是人的运动，是市场的运动而非一项产业的运动，总之，是流动人口对接待地区及其居民的影响。”

这一定义是英国旅游局(BTA)前执行主任里考瑞什(Lickorish L. J.)1980年提出的。

(5)“旅游是人们出于日常上班工作以外的任何原因,离开其居家所在的地区,到某个或某些地方旅行的行动和活动。”

这一定义是美国参议院在《国家旅游政策研究最后报告》(《National Tourism Policy Study Final Report》)中提出的。

(6)“旅游是人们出于非移民及和平的目的或者出于导致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及精神等方面的个人发展及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了解与合作等目的而作的旅行。”

这一定义是1980年世界旅游组织(WTO)马尼拉会议之后,提出用“人员流动”(Movements of Persons)代替“旅游”时提出的。

(7)“旅游是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的一种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它表现为人们以寻求新的感受为主要目的,离开住地的一种综合性物质文化生活。”

这是我国学者黄辉所下的旅游定义。

(8)“旅游是现代社会中居民的一种短期的特殊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的特点是异地性、业余性和享受性。”

这是中国学者于光远在《掌握旅游的基本特征,明确旅游的基本任务》一书中提出的旅游定义。

以上这些概念性定义,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对“旅游”进行了定义,但多数是不完善的。有的未强调旅游活动的异地性和客观上的综合性;有的只指明了旅游的本质属性,但未说明其活动的暂时性;有的对旅游的目的未加限制,片面强调了需求性。

上述对“旅游”的定义中,较为全面和准确的、在世界旅游界影响最大的是“艾斯特”的定义。它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反映了旅游现象的综合性。包括了旅游者的活动,涉及到旅行者在旅行中和目的地的活动在客观上所导致的一切关系。第二,“非定居者”阐明了旅游活动的异地性。第三,“不会导致定居”指明了旅游活动的暂时性。第四,“不从事任何赚钱的活动”说明了旅游活动的非职业性和非就业性。

“艾斯特”的这一定义虽较为全面,但它所指的仅是消闲性旅游,没有把商务性旅游包含进去。

旅游的技术性定义是从统计工作或其他工作需要出发而作的更具体、更细致、更有针对性的定义。它是根据人们外出旅行的目的、在外逗留的时间等标准对旅行者所作的定义。多年来,国际联盟(The League of Nations)、联合国组织(UN)、世界旅游组织、中国国家统计局都对旅游的技术性定义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目前关于国际旅游者的定义,世界上基本取得了统一的认识。

1963年,联合国召开罗马国际旅游会议,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提出了“游客”(Visitor)的概念。游客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旅游者(Tourist),另一类是短程游览者。

游客是指除为获得有报酬的职业以外,基于任何原因到一个不是自己常住的国家去访问的任何人。

游客中的旅游者是指到一个国家作短期访问至少逗留24小时的人,其旅行的目的如下:①娱乐、度假、疗养、保健、学习、宗教、体育运动等消遣性活动;②工商业务、家事、公务出使、出席会议。

游客中的短程游览者是到一个国家作短暂访问不足 24 小时的人，包括海上巡游旅行者。

1967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定义；1970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旅游委员会也通过了这个定义。

归纳起来，这一定义的特点是：①它以来访者的停留时间划分是否是旅游者，在目的地过夜者为旅游者，不过夜则为短程游览者。②以来访者的旅行目的划分是否是旅游者，限制了属于和平属性的消遣和事务两类目的。③根据是否为访问者的定居地，而非国籍来作为划分标准，与旅游活动的异地性趋于一致。

这个定义的局限性是仅指国际旅游者。

1978 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入境旅游者日渐增多。根据国家统计工作的需要，1979 年国家统计局对国际旅游者的范畴做了如下规定：旅游者是指来我国参观旅行、探亲、访友、休养、考察或从事贸易、业务、体育、宗教活动、参加会议等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下而八种人不属于旅游者：

- (1) 应邀来我国访问的政府部长级以上官员及其随行人员；
- (2) 各国驻华使馆人员；
- (3) 常驻我国一年以上的外国专家、留学生、新闻记者、商务机构人员等；
- (4) 乘国际班机直接过境的旅客、机组人员和在口岸逗留不过夜的铁路员工以及船舶驾驶人员和其他人员；
- (5) 边境地区往来的居民；
- (6) 回大陆定居的华侨及港、澳、台同胞；
- (7) 已在我国定居的外国人和原已出境又返回在我国定居的外国侨民；
- (8) 归国的我国出国人员。

应当指出的是，港澳台同胞到大陆旅游并非国际旅游，这里仅仅是从经济意义角度划分的。

综上所述，国内外对国际旅游者的定义已经达成共识，世界各国都是以联合国罗马会议作为标准的。

至于国内旅游者的定义，各国看法不一，始终没有统一的标准。

美国国家旅游资源评审委员会 1973 年对“国内旅游者”下的定义是：为了出差、消遣、个人事务或者出于工作上下班之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离家外出旅行至少 50 英里（单程，约 80 km）的人，而不管其是否在外过夜还是当日返回。

加拿大对“国内旅游者”采用的定义是：指到离开其所居社区边界至少 50 英里（约 80 km）以外的地方去旅行的人。

英国对“国内旅游者”的定义是：基于上下班以外的任何原因，离开居住地外出旅行过夜至少一次的人。

鉴于各国对国内旅游者定义的多样性，1984 年世界旅游组织提出：任何因消遣、闲暇、度假、体育、商务、公务、会议、疗养、学习和宗教等为目的，不论国籍如何，而在其居住国境内进行 24 小时以上、一年之内旅行的人，均视为国内旅游者。

2. 森林

森林作为一种自然资源，其功能是多种多样的。森林可以为人们提供木材，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各种需要；森林还可以提供不计其数的林副产品，满足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森林还有保持水分、防止水土流失、固沙抗旱、调节气候、消除污染和美化环境的功能；森林风景秀丽、空气清新，许多树木能分泌消毒杀菌的芳香物质，能调节人体新陈代谢，起到延年益寿的作用。

但是对森林的定义，中外学者的观点是不尽一致的。

联合国粮农组织与国际林业研究协会 1981 年编写的《林业科技词典》中提出森林的定义是：一般地说，以广阔而密集的林木覆被为特点的生态系统。较为严格地说，由比较密集生长在一起的乔木和其他木本植物占优势的植物群落；为生产木材和其他林产品而经营的，或为间接效益（如保护水源区或游憩地）而保持有木本植被的地区；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条例》规定为森林的一定面积的土地。

美国林业工作者协会编写的《林学、林产工业和林产品词典》中提出：从生态学观点说，森林是一种生态系统，它是或疏或密地相互联结的乔木和其他木本植物占优势的植物群落；从经营观点说，森林是为了生产木材和其他林产品，或者为了间接的有效利用、保护环境和游览所经营的土地；从法律观点说，根据森林法规或命令宣布为森林的土地称之为森林。

中国学者蒋敏元、李龙成则认为：森林是赖以一定土地和环境而生存，以乔木、灌木等木本植物为主体包括草本植物、动物、微生物在内的，占有一定空间，密集生长，具有可以生产木（竹）材和其他林产品及影响周围环境等效益的生物群落，它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

由上述可见，森林的概念是广义的，它是一种生态系统，既包括土地和环境，也包括生物群落，既包括地下一定范围，也包括地上一定的空间。

3. 森林旅游

狭义的森林旅游是指人在业余时间，以森林为背景所进行的各种游憩活动。它包括野营、野餐、登山、赏雪、观鸟、滑雪、狩猎等。

广义的森林旅游是指在森林中进行的各种目的、任何形式的野外游憩。它包括在森林区内的乘车、骑马、划船、漫步、登山、滑雪、露营、野餐、狩猎、垂钓、漂流、联欢、探险、摄影、观光和科学研究等。

国内外开展森林旅游的主要途径是设立森林公园。森林公园是以一定规模的森林为基础，生物资源丰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相对集中的郊野公园。我国地跨热带、温带和寒带，森林范围广，地形地貌复杂多样，景观独特，森林旅游具有得天独厚的基础。1982 年 9 月我国就建立了第一个国家森林公园——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环境的特点决定了森林旅游不同于一般性的旅游，主要表现在：①冒险性。森林旅游中的狩猎、漂流、登山、滑雪、探险等活动，极富刺激性和冒险性，能培养人们的勇敢和挑战精神。②健身性。登山、滑雪、划船、垂钓、观光等森林旅游活动，能使人们强身健体，陶冶情操，森林浴还能提高人们的免疫机能，杀灭细菌和防治一些疾病。③景观多样性。除森林本身所处地形地貌复杂，景观多变外，森林资源景观本身还有一年四季的季节性变化。春季芳草吐绿，泉水叮咚，嫩芽初上枝头；夏季绿涛如海，景色

秀丽,气候宜人;秋季万山红遍,硕果累累,碧空如洗;冬季银装素裹,万籁俱寂,令人心旷神怡。

4. 森林旅游学

森林旅游学是研究森林旅游活动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综合研究森林旅游活动的应用科学。

二、森林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区别

1. 森林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概念

(1) 森林公园的名称多种多样。欧美国家称之为国家公园,日本称为国立公园,中国等国家称之为森林公园。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统称为国家公园。

我国森林公园的概念是:凡森林环境优美,生物资源丰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比较集中,具有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一定的规模,经科学保护和适度建设,可供人们游览、休憩、疗养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域。

世界国家公园的概念。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关于国家公园的定义是:一个国家公园,是这样一片比较广大的土地:①它有一个或多个生态系统,通常没有或极少受到人类占据或开发的影响,这里的物种具有科学的、教育的或游憩的特定作用,或者在这里存在着具有高度美学价值的自然景观;②在这里,国家最高管理机构一旦有可能,就采取措施,在整个范围内阻止或取缔这种占据和开发,以及切实尊重这里的生态、地貌或美学实体,以此证明国家公园的设立;③到此观光必须经批准,条件是为了游憩、教育和文化等目的。

(2) 城市公园,是在城市中划出一定的区域,建造人工景物,供公众娱乐和休息的地方。

(3) 风景名胜区,凡是具有欣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可供人们游览、休憩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称为风景名胜区。

(4) 自然保护区,是指国家为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对具有代表性的不同自然地带的环境和生态系统、珍贵稀有动物自然栖息地、珍稀的植物群落、具有特殊意义的自然历史遗迹地区和重要的水源地等,划出界限并加以特殊保护的地域。

2. 森林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区别

森林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区别由表 1-1 可以看出。

表 1-1 森林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比较表

类 别	功 能	景观特征	包 含 内 容	位 置
森林公园	娱乐、疗养、科学考察	自然景观为主体	以森林资源为对象的观赏、娱乐、疗养	城郊
风景名胜区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观赏与保护	人文景观为主体	人文景观、自然景观的观赏	远郊
自然保护区	保护自然资源、科学考察、研究	自然景观	典型特征的自然资源	远郊
城市公园	公众娱乐	人工景物	娱乐与休息	城内

第二节 森林旅游学的研究内容与方法

一、森林旅游学的研究内容

森林旅游学研究范围非常广泛,因而它包含的内容也极其丰富,一切有关森林旅游的知识都应该属于森林旅游学的研究范畴。

从森林旅游学的逻辑体系上看,可分为以下四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第一,在叙述旅游和森林旅游的产生、发展壮大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阐明森林旅游学的研究对象,强调森林旅游学不是一般地研究旅游的规律,而是以森林资源为出发点,来研究旅游的规律,从而明确森林旅游学的性质以及与其他旅游业的关系。

第二,有关森林旅游的规划、区划、立法和政策制定,为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森林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第三,从森林资源的类型出发研究其保护、开发、功能及开展的旅游类型。

第四,研究森林旅游的宏观和微观管理及经济活动规律,寻求以经济效益促进森林旅游良性循环发展的途径。

由于森林旅游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无论从实践上还是从理论上都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形成完整的科学体系。因此,随着森林旅游业的飞速发展,森林旅游学的研究内容必将更加广泛。

二、森林旅游学的研究方法

森林旅游学最根本的研究方法,同任何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一样,都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森林旅游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交叉性很强,因而在研究方法上同其他社会科学和应用科学有许多共同之处,但森林旅游学又不同于其他学科,它是专门研究与森林有关的旅游活动的科学,因此在研究方法上又有其独自的特点。总之,森林旅游学的研究方法需要一般与特殊相结合,具体与抽象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揭示森林旅游活动的内在发展规律,从理论上正确指导森林旅游实践活动的顺利发展。

1. 唯物辩证法的方法

第一,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告诉我们,理论来源于实践,它反过来又指导实践为实践服务。因此,森林旅游学研究问题不应当从抽象的原理出发,而应当从国内外森林旅游活动的实践出发,进行广泛的调查和研究,充分占有资料,认真总结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森林旅游活动的发展规律。

第二,唯物辩证法还告诉我们,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同样,森林旅游活动中各种各样的问题也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因此,必须把森林旅游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表面问题,加以全面的、历史的研究,从而发现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第三,辩证唯物主义的精髓是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我们在分析森林旅游活动中出现的各种表面现象时,必须防止脱离实际的空谈和照搬套用,而应该结合我国国情,批判地吸收欧美等发达国家森林旅游的有关知识和内容,并加以创造性地应用。

2. 宏观与微观相结合,一般与个别相结合的方法

在研究森林旅游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宏观与微观相结合,一般和个别相结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自然界的一切现象都是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森林旅游学也不例外,必须通过个别和个性的研究发现共性和一般,再用共性和一般的认识促进对个性和特殊的研究。我们既要研究全国和全世界森林旅游的共同特点,也要研究国内不同地域、国际不同国别的森林旅游的不同特点;既要研究森林旅游活动的一般规律,又要研究森林旅游活动的特殊现象;既要研究世界各国森林旅游活动的一般规律,又要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森林旅游活动的特殊规律。

3. 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处于运动和静止状态的统一,静止是相对的,而运动则是绝对的。森林旅游活动也是运动状态和静止状态的统一,因此要在森林旅游活动的运行和实践中研究森林旅游问题。各地森林旅游活动都是在不断地运动、变化和发展着,我们必须把森林旅游活动看做是不断运动和发展的过程,研究各地森林旅游活动运动和发展的原因、规律和趋势,研究某处的森林旅游是怎样从一种状态发展到另一种状态,怎样引起旅游活动质的飞跃。只有把静态的研究和动态的研究结合起来,才能正确把握森林旅游的内在规律,才能更好地指导森林旅游实践。

4. 比较分析的方法

研究森林旅游可以把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结合起来,有比较才能有鉴别。通过纵向的比较可以认识我国刚起步的森林旅游与发达国家森林旅游的异同,从而更好地认清我国森林旅游的性质、特点和发展趋势;通过横向比较各地森林旅游的异同,可以更好地借鉴发展较好地区的经验,少走弯路,避免走错路,促进我国森林旅游事业全面、蓬勃地发展起来。

总之,森林旅游的研究方法是多层次的,它们既有区别,又紧密联系,我们要在辩证唯物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具体分析,灵活运用。

第三节 森林旅游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关系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但森林旅游学是一门边缘的交叉性学科,它必然要同许多其他学科发生密切的联系。

一、森林旅游学与旅游学的关系

旅游学是研究旅游活动运动规律的科学。森林旅游学是研究以森林为背景的旅游活动运动规律的科学。森林旅游学是旅游学的组成部分,尤其是现代旅游学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二者在学科的性质上,在研究的理论、对象和方法上都有很多的一致性,他们都是应用性很强的学科,都是以旅游活动为研究对象的专业学科。森林旅游学是旅游学的分支,森林旅游学所研究的运动规律必然符合旅游学所揭示的旅游活动的一般规律,同时,旅游学的一般规律必然在森林旅游领域有所体现,其具体的和特殊的规律又需要在森林旅游学中去进一步揭示和证明。

旅游学是以整个旅游活动为研究对象的,既包括森林旅游,也包括其他性质的旅游,

而森林旅游学仅仅是旅游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森林旅游活动作为研究对象的,研究领域要比旅游学小得多,但对森林旅游活动的研究却要比旅游学更具体、更深入得多。

二、森林旅游学与森林旅游经济学的关系

森林旅游经济学是以森林旅游活动中经济方面的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是森林旅游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它是从森林旅游的经济特征方面来研究森林旅游活动的,符合森林旅游学所阐明的活动规律。森林旅游学是研究森林旅游活动的一门综合性学科,包含多个分支学科,所研究的是森林旅游活动的一般规律,为森林旅游经济学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方法论。

三、森林旅游学与森林旅游专业其他学科的关系

森林旅游学与森林旅游专业其他相关的学科主要有:旅游地理学、旅游心理学、植物学、野生动物学、森林生态学、环境学、保护生物学、旅游气象学、旅游交通学、森林旅游美学等,它们分别从不同的侧面与森林旅游学发生联系,并不同程度地影响和促进森林旅游学的发展。这些分支学科的产生来自于森林旅游活动这个复杂的社会现象的多面性。